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为 1 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第十个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200 万	0.04%
2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开放运作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天)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G)+F]/E

H=B × C × D

J=[B × C × (1-D)/(1+G)] ×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365 天，在开放运作期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00=1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00 × 0%=0.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0,000.00-0.00) × 1.40 %÷ (1+1.40%)=138.07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0.00+138.07=138.07 元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10,000.00-138.07=9,861.93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9,861.93 ÷ 1.020=9,668.56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转换转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25	01472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4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755		
份额级别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C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02,677,424.73	475,502,889.41	3,578,180,314.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3,351.63	36,364.42	709,716.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02,677,424.73	475,502,889.41	3,578,180,314.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3,351.63	36,364.42	709,716.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103,350,776.36	475,539,253.83	3,578,890,030.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11,041.31	13,332.02	2,624,373.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41%	0.0028%	0.07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自该份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7,964,084.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64	

注：1、根据《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64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10 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上海基煜、宁波银行、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攀赢基金、上海基煜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5557	是	是	否	否

二、宁波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否
2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71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0561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4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8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5557	是	是	否	否

三、兴业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41	是	是	是	是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16,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pytz.cn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步提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5、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公告，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暂停办理 10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 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 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 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 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 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 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4221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海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